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188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1881号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生物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贝尔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尔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贝尔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贝尔生物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贝尔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贝尔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雪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078.47	-3,441,819.77	-11,986,697.71	-4,388,06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3,353.98	1,296,549.45	18,271,855.58	331,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45,880.06	10,778,341.89	7,585,730.29	5,150,23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04.56	2,148.93	-3,636.79	5,583.5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2,642.16		28,645.2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338,775.35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37.31	814,280.08	110,881.40	-5,953,92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341.00	-2,019,483.22	-4,894,145.7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61,013.70	-9,075,973.61	11,958,649.55	-9,720,177.49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55,310.25	-1,464,405.71	1,784,024.12	-866,727.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05,703.45	-7,611,567.90	10,174,625.43	-8,853,450.31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05,703.45	-7,611,567.90	10,174,625.43	-8,853,45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报告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被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育晓，邵育晓作出承诺，自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以来，其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由其暂时持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材料受理前，公司评选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后，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由于实控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依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公司未确认股份支付。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受让退休员工的份额中部分份额未再次授予员工，由于剩余部分尚未明确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贝润兴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贝润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合伙人决议，确认邵育晓女士受让员工退休时的激励份额未再次授予部分归属邵育晓女士。公司将该部分激励份额视为对实际控制人新增激励份额，对该部分股份按收回股份数量以及收回价格与公允价值之差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8,338,775.35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急业务利润	—	-269,341.00	-2,019,483.22	-4,894,145.77	应急业务相关产品的利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相关，具有显著的短期性和不可重复性，因其临时性、不可持续性因此列为非经常损益项目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此情况。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四、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副本) (1-1)

名 称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465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5年 11月 18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029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北京德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首开广场10号
楼

名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廖家河的年检二维码.png

100000011307

id. 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9 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

2023 - 12 - 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23 - 12 - 04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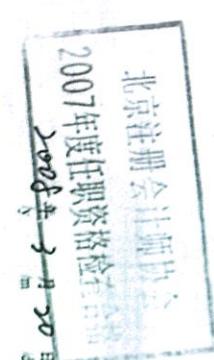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1 for 1

this renewal.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08年 3月 20日

2009年 3月 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廖家河
男
1969年12月05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569120525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份： 2020.3.26
注 意 事 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1. 该证书不得从事其他业务，必须归还向委托方出具。
2. 本证书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雪的年检二维码.png



转出会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5日
Date: 2014.7.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LITTON CPA PARTNERSHIP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4年7月25日
Date: 2014.7.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proxy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广州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3672022418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冯雪
证册编号: 110001022686

